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各人均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董事權益名冊所載，董事所佔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雷勝明先生	—	—	226,056,500股 (附註1)	—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	226,056,500股 (附註1)	—
雷勝中先生	1,250,000	625,000 (附註2)	226,056,500股 (附註1)	—
龍偉基先生	1,250,000	2,500,000 (附註3)	—	—

附註：

- 226,056,500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持有，其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庭成員。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限度人數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按下列行使價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0.3507港元	每股0.2240港元	每股2.7744港元
雷志先生	1,250,000	1,875,000	—
雷勝明先生	1,250,000	3,125,000	—
雷勝中先生	—	1,875,000	—
黃中核先生	—	—	7,500,000

此外，雷勝中先生之配偶亦獲授可按每股0.2240港元之價格認購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被行使。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